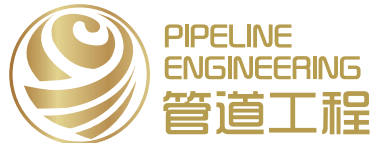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強制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i)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期間任何時候均須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ii) 恕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座位安排將確保與會者之間有足夠的身體距離，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在香港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雖然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惟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可從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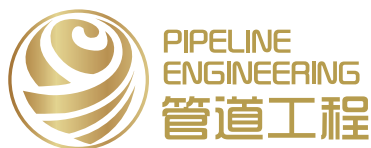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嘉敏女士 (聯席主席)
駱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徐俊傑先生
詹舜全先生
朱志乾先生
唐永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二十三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資料，以及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相關存檔。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有意多元化其業務，包括嘗試開展投資服務及融資服務。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時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股份所有權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另外，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相應變更中英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盡快就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佈，並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之更改。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865」。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7.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所有人士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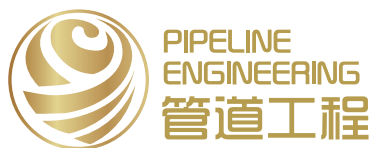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馮嘉敏及徐源華
謹啓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茲通告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從事任何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馮嘉敏及徐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二十三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派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鑒於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i)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ii) 強制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iii)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上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